

审批意见:

2020-120110-29-03-004079

津丽审批环〔2020〕117号

关于易烁灯具(天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100 万套电动自行车灯塑料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易烁灯具(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易烁灯具(天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100 万套电动自行车灯塑料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天津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易烁灯具(天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能 100 万套电动自行车灯塑料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易烁灯具(天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东丽区金桥工业园凯达道 2 号增 17 号 5 号车间的闲置厂房,建设“新建年产能 100 万套电动自行车灯塑料灯壳生产线项目”。项目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粉碎机、冷水机、拌料机、磨床、铣床等设备、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灯塑料灯壳生产制造工作,通过对外购 ABS、PC、PP 颗粒注塑加工,实现年产电动自行车灯塑料灯壳 100 万套的加工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规划等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在你单位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浓度须满足相应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与天津柯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共用的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减振、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声环境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废铁屑、不合格产品、油泥、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沾染物、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废高效过滤袋以及生活垃圾。废弃包装、废铁屑以及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沾染物、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废高效过滤袋等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5、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6、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本项目环境应急资源，严格落实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8、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东丽区生态环境局。

9、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经东丽区生态环境局核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034t/a、氨氮：0.0028t/a、VOCs：0.012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法律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六、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主要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关于印发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本项目由东丽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复

